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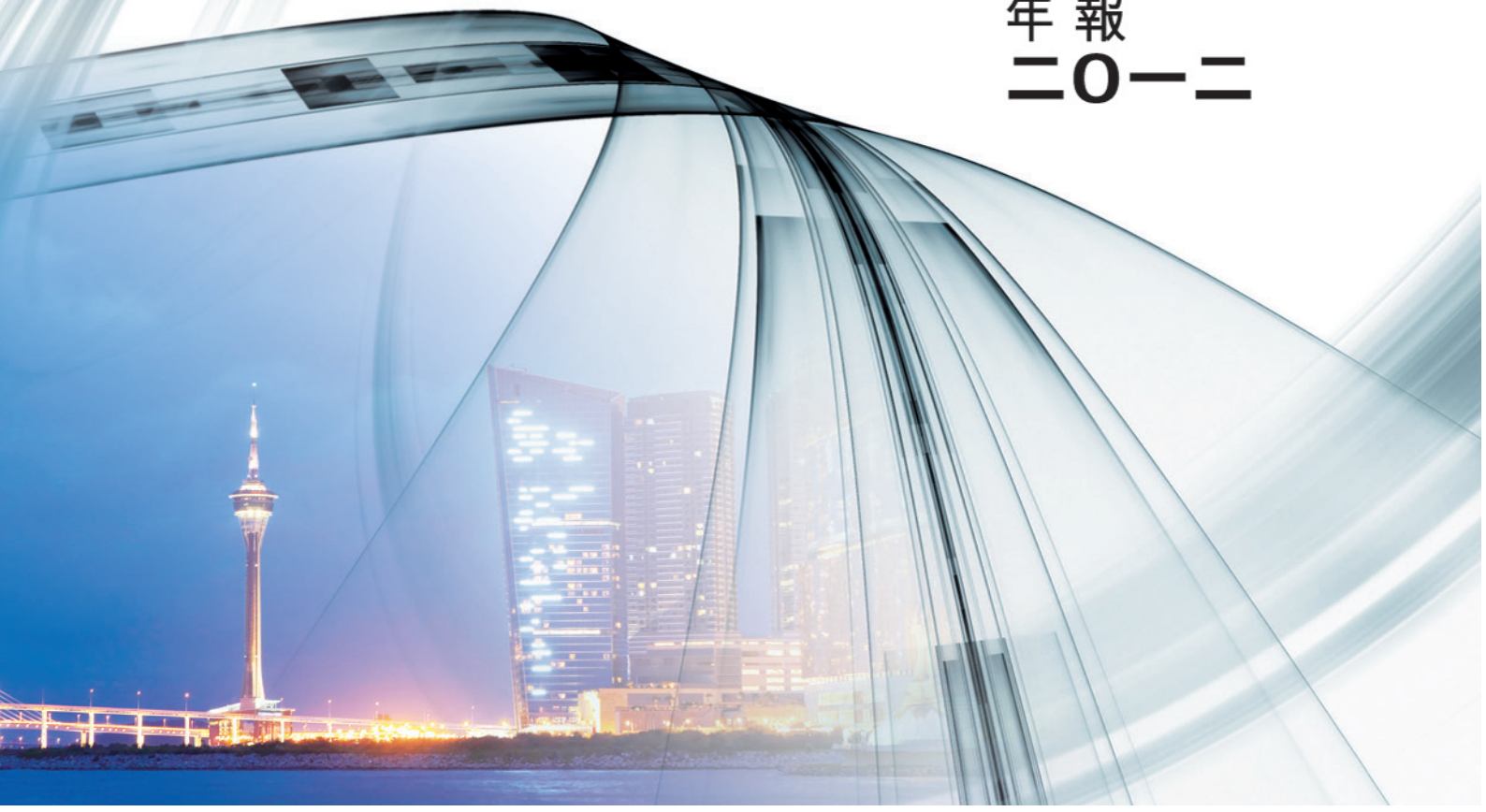


VODATEL

(股票代號：八〇三三)



年報
二〇一二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公司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91
釋義	92

董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嚴康

羅嘉雯

公司秘書

傅俊毅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深會計師)

監察主任

羅嘉雯

審核委員會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電話：(八五三)二八七二一一八二，
二八七一八〇三三

傳真：(八五三)二八七一七八〇〇，
二八七五二九〇九

香港營業地點

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電話：(八五二)二五八七八八六八

傳真：(八五二)二五八七八〇三三

網站

<http://www.vodatelsys.com>

往來銀行

澳門商業銀行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滙中心

二十六樓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於創業板上市，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目前，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廣州及上海設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產品、解決方案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廣州設立服務中心提供二十四小時全國性的支援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不同主要城市，即北京、上海、南昌、瀋陽、鄭州、廣州、重慶及武漢設立代表辦事處提供產品／解決方案及當地支援服務。

各位股東：

業績

本人欣然向閣下宣布，愛達利再一年錄得穩健業績。於二〇一二年，我們錄得272,374,000港元收益。雖然在策略上偏重自主開發軟件及維護支援服務令到收益較前一年下跌，但我們的經營業績卻有所改善。加上再一年獲取TTSA的豐厚股息，本年度的純利達到29,747,000港元，或較二〇一一年增長17.15%。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持續穩健，於TTSA的投資賬面值經重估後，股本基礎增至298,415,000港元。現金結餘(現金及增產財務投資)依然強勁，約為139,490,000港元。

我們向股東分派的股息

就二〇一二年，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由於本集團資產依然穩健，以及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令人鼓舞並預期這種正面動力會持續，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每股0.025港元。

我們的業務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調節我們核心業務的策略性轉型，並在我們爭取穩健內部增長的策略上取得重大進展。我們繼續以「多品牌」的原理經營業務，「愛達利」、「萬訊電腦科技」及「泰思通」各自的定位都達成產品和提供的服務差異化，但同時亦彼此相輔相成，從而一同實現協同效應、規模優勢、產品廣度、市場的深入認識、及員工競爭力。在我們的投資前線，我們繼續善用我們於東帝汶的十年投資經驗，物色電訊、公用事業及基建範疇的更多投資和業務機遇。

資訊科技瞬息萬變。我們在經營業務時須自我警惕，不斷努力尋找嶄新角度和拓闊視野。在靈活多變的同時，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整體解決方案與定製軟件和服務的承諾始終未變。我們以具備競爭優勢的市場為重點、重新部署資源以為我們的優質客戶提供高質產品和服務、以及計劃、培訓和積極為我們的團隊提供最佳工具來競爭，從而精簡架構。

我們的首要任務是要確保我們繼續集中提升股東價值。因此，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不論對我們的業務還是財政狀況)十分重要，使我們靈活應對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與頂尖供應商合作、把握和評估每個商業和投資機遇、嚴格控制成本及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

致謝

最後，本人衷心感激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和敬業僱員團隊的支持及信任，使愛達利得以成功。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活動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在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帝汶三個主要市場的業務。根據「多品牌」的經營思路，「愛達利」繼續專注於在澳門、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帝汶的投資機會以及提供安保及高性能網絡基建業務及通訊解決方案；「萬訊電腦科技」瞄準在澳門提供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定製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以及「泰思通」瞄準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澳門及香港業務

本年度，愛達利控股再次入選為澳門政府、澳門六家博彩營運商的主要服務供應商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香港的區域電訊服務營運商的供應商以提供在網絡基建、監察及通訊設備以及配套服務領域的解決方案。引以為傲的是，愛達利控股接獲一家博彩營運商在其位於澳門半島的旗艦博彩及娛樂中心安裝通訊設備及提供配套服務的合約。由於愛達利控股首次在博彩行業接獲此類訂單，因此本次訂單的接獲意義重大。

萬訊繼續定位為「一站式購物者」並積極從不同供應商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這將滿足其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或將進一步提升其客戶現有系統的性能。萬訊繼續深受其客戶(尤其是澳門政府)的歡迎。服務超過二十五個局署，澳門政府佔本年度就提供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援服務所接獲新訂單總數超過約60%。餘下訂單來自不同的博彩及酒店運營商、公用事業及教育機構、以及來自澳門大學的訂單，為其位於橫琴島的新校區承造佈線工程及安裝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及備份系統。

於二〇一一年，萬訊成功將財政局納入客戶名單並於本年度內接獲兩個標誌性項目，即電子採購應用系統及中央採購應用系統。其他獲得的標誌性項目包括民政總署的客戶資源管理系統、行政公職局的電子辦公室應用系統及保安部隊事務局的緊急支援後備系統。該等訂單不僅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亦表示萬訊定位高利潤軟件開發項目的策略得宜，而澳門政府對委託萬訊開發及交付更多關鍵性應用程序充滿信心。

中國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愛達利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為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維護支援服務，並接獲來自遼寧省及河北省以及上海市的若干電訊服務營運商的數個維護合約。年內獲授予的維護合約總額超過11,000,000港元。

泰思通繼續定位為本集團內的核心研發中樞之一，並在上海、南昌、重慶及廣州擁有內部研發團隊。本年度，泰思通仍專注於擴建其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的功能及改善其現有模型的特徵，同時重新調整其市場策略至包括直銷及渠道銷售。直銷主要是對電訊服務營運商使用。今日，泰思通的主要市場據點包括在廣東、江西、江蘇及山東省、重慶市及上海市以及內蒙古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訊服務營運商。就非電訊客戶而言，如武警、奶製品、添加劑、酒類及主要食品生產商，以及在泰思通現時並無強大的覆蓋面的地區均使用渠道銷售策略在全國向終端用戶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年度，由於產品成熟、正面市場反饋及採用不同的市場策略，泰思通及其附屬公司取得價值超過28,000,000港元的合約，或較去年增長逾40%。此外，泰思通去年接獲的若干項目完成並通過最終驗收後，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報告收益25,253,000港元，或約為二〇一一年的一倍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形勢好轉並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5,219,000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6,091,000港元。

投資控股業務

TTSA

TTSA在本年度再次取得超卓業績。收益創新高為578,60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74%。然而，東帝汶政府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提早終止有關TTSA於東帝汶提供電訊服務的獨家特許營運合約並向一家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電訊營運商及一家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電訊營運商授出兩項新牌照。因此，因為預計到新競爭，所以TTSA在本年度引進若干激進的市場戰略以增強其據點及滲透率。當其手機用戶的數量進一步增加5%至約632,000人次時，TTSA卻首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報告淨利潤由192,207,000港元跌至168,193,000港元，或下跌12.49%。

隨著電訊市場開放及預期於二〇一三年會出現新競爭對手，TTSA計劃採取更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包括償還其部分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市場上出現兩家新競爭對手，本集團仍對TTSA及東帝汶的電訊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因此，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本集團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增加其於TTSA的持股，增幅為0.96%，代價為4,709,000港元。本集團現在於TTSA的持股由16.90%增至17.86%。交易已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收購事項亦導致本集團於TTSA的賬面值由5,785,000港元重估至83,217,000港元。

Vodacabo

Vodacabo於二〇一〇年成立，主要從事電訊塔與電塔建造及鋪設光纖圈業務。今天，Vodacabo已擴充其所提供的產品，並包括傳輸網絡、骨幹網絡、國際鏈路、景觀及混凝土板的安裝工程以及網絡審核等高利潤的諮詢服務。Vodacabo自註冊成立以來產生的純利總額為11,871,000港元。鑒於業績亮麗及為平衡營運資金所需，Vodacabo就其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向其股東宣派首次股息，合共派付1,550,000港元的股息。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本集團收到其按比例計算的應佔股息465,000港元。

Vodacabo二〇一三年的年初業績強勁，獲得的合約金額超過13,000,000港元。展望未來，Vodacabo將借助其與TTSA的既有地位以爭取更多商機，並會利用電訊市場開放的優勢向兩位新增營運商促銷其產品及所提供服務。

流動電訊

於二〇一一年易手後，流動電訊現已成為從事三項主要業務的公司。該等業務為一、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及互聯網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二、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模塊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三、物業開發及投資物業。本年度內，流動電訊完成一項收購超豐的75%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超豐主要從事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模塊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以符合個別客戶(包括例如中興、天馬、聯想、華為、康佳、LG及海爾等)的需要。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進行收購，流動電訊的營業額攀升至282,0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十二倍。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澳門政府仍然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儘管泰思通錄得收益大幅上升，但在澳門缺乏大型基建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為272,374,000港元，較二〇一一年度的289,506,000港元下降5.92%。然而，由於萬訊及泰思通的軟件開發項目數目日漸增加，加上愛達利控股及萬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的合約數目增加(兩者的工程利潤較高)，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5.18%攀升1.70%至26.88%。因此，儘管收益減少，本年度的毛利達73,213,000港元，或較去年的72,889,000港元略有增加。

為減輕人力資源及租金的通脹壓力，本集團將各實體的人力資源重新調配，並繼續更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能控制其營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1,943,000港元，即由二〇一一年度的80,882,000港元上升2.40%至82,825,000港元，但本集團尚未能達至自負盈虧的穩健經營規模(可透過積極的內部增長達至)，特別是其澳門業務。

TTSA繼續是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其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股息收入32,407,000港元。由於Vodacabo的毛利率上升、股息收入增加、增值定息財務工具投資所產生融資收入增加及經營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31,357,000港元。淨利潤達29,74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7.15%。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再度錄得利潤及就TTSA的賬面值重估由5,785,000港元增至83,217,000港元，令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145,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8,415,000港元。因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跳升至約0.49港元。

由於本集團就TTSA的賬面值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倍增至171,110,000港元。有關數字已計及TTSA的資產賬面值83,217,000港元、流動電訊的資產賬面值26,732,000港元及增值財務投資約61,161,000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8,606,000港元。本集團維持低存貨量乃為配合客戶確認訂單後始向供應商下訂單的政策，避免出現存貨陳舊過時情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上升至129,054,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三個月以內。

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對外借款的零負債架構。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增值財務投資合共約為139,490,000港元，而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三百零八名僱員，其中一百九十三名、九名及一百零六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

本集團的酬金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定。

本公司採納新計劃，據此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有關舊計劃和新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本集團亦為市場推廣及技術員工提供多項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以提升其整體質素，讓彼等繼續緊貼最新的行業及技術發展。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有關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用作就若干中國內地項目發行履約保證金。除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TTSA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4,205股普通股，收購價約4,709,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賺取滙兌利得淨額81,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積逾四十年亞太區電訊行業經驗。於創辦捷朗菱及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澳門政府電訊機關出任高級職位。彼為澳門科技委員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會員。彼為ERL的單一董事，ERL為主要股東。

嚴康，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整體營運。彼畢業於位於英國的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三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新橋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地區業務主管及3Com Asia Limited地區經理。

關鍵文，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出任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予愛達利控股)，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

羅嘉雯，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彼畢業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積逾二十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本身持有加拿大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執業資歷。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可持有及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現年六十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加入Mitel前，曾出任Newbridge Networks Asia Pacific Limited總裁一職。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他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

王祖安，現年三十九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天愛國際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策略發展、管理及營運。創辦天愛國際有限公司前，彼擁有超過十年美國及亞洲投資經驗，並於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擔任增長型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該資金管理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洛杉磯，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www.tcw.com)。彼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YPO)會員，及擁有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State of Colorado所授)。彼自二〇一三年一月起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

涂錦輝，現年五十五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開始經營本身的海產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積逾十五年行業經驗，業務遍及亞太區及北美洲。彼亦經營委內瑞拉玻利瓦共和國與中國之間的往來業務，在該兩國均有投資。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

王偉勤，現年四十八歲，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高級地區業務主管。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暨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採購行業及銀行業務。

王慶，現年四十二歲，本集團地區業務經理。一九九二年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京郵電學院，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公司出任工程師。

吳家樑，現年四十三歲，本集團助理技術主管。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澳大，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何偉深，現年五十歲，本集團技術服務主管。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工作十八年，並於其運輸網絡部門出任主任，其運輸網絡部門涉及國際及本地工程學行業如光學纖維、準同步及同步數字分層結構傳送、水底裝置電纜、微波及衛星地面收發站。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郭昌仁，現年六十五歲，擔任珠海萬佳達總經理，負責軟件研發。彼自位於美國的Barrington University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間公司工作，包括分別於興華公司及勵才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及總經理職位。

張君弼，現年四十八歲，萬訊的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六年起出任澳門電腦商會副會長。彼在澳門資訊科技界服務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主管產品營銷及市場拓展部。

崔耀緒，現年四十三歲，萬訊的副總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澳城大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萬訊，出任軟件部副經理，其後逐步擢升至管理層級別。

莫志華，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的澳門銷售及推廣副總經理。彼取得由位於中國的澳大及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共同協辦的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位於澳大利亞聯邦的西岸科技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國際業務)碩士學位。彼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拓展經理，主要負責萬佳訊控股的業務，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萬佳訊控股的執行董事，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被調回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Charter Kingdom Limited任職營運經理，以及於通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

陳子標，現年四十三歲，本集團技術支援經理。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僑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同年加入本集團工作。

傅俊毅，現年三十九歲，公司秘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整體財務與會計管理。彼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另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並曾於一所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以中文姓氏筆劃排序，無中文名稱者緊隨)(續)

黃自平，現年六十三歲，本集團業務拓展主管。彼在中國積逾三十多年音響及電子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捷朗菱工作達十年以上，負責話音通訊業務營運及推廣。

鄔文華，現年四十九歲，泰思通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運作，以及泰思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技術發展及管理。彼擁有位於加拿大的 University of Waterloo 博士學位，以往曾任職於多家國際軟件開發企業，於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為電訊服務供應商開發網絡管理系統，並與位於中國的各個電訊服務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雷民強，現年四十二歲，萬訊的銷售經理。彼自位於中國的暨大畢業，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自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萬訊，出任銷售行政人員。於二〇〇六年被擢升為銷售經理，負責萬訊產品銷售。

Manouchehr MEHRABI，現年五十四歲，本集團高級網絡顧問。彼於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 Concordia University 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位於英國的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彼過往曾擔任不同的資訊科技職位，包括程式員、資料庫管理員、實地工程師、系統管理員及網絡顧問。彼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公司管治報告

一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甲) 提名委員會並無檢討本年度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乙) 並非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丙)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丁) 管理層尚未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述最低規定有稍微差別。

A.5.2 (甲) 董事會認為該檢討僅在存在臨時空缺時才有必要。

A.6.5 董事認為公司秘書的詳細指引足以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C.3.3 (戊)(一)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根據《守則》修訂。
及C.3.7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三 董事會

董事為：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執行董事：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四／四	出席
嚴康	四／四	出席
關鍵文	四／四	出席
羅嘉雯	四／四	出席
馮祈裕	四／四	缺席
王祖安	四／四	缺席
涂錦輝	四／四	缺席

董事會所處理的事務如下：

- (甲) 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乙) 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
- (丙) 批准會計政策或準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丁) 委任與罷免公司秘書。
- (戊) 一般情況下，股東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授權董事會提呈有關核數師酬金事項，並就委任或罷免核數師作出建議。
- (己) 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及相關文件。
- (庚) 批准所有通函及上市資料。
- (辛) 批准有關董事會所決定事宜的新聞公佈。
- (壬) 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及罷免董事會以及與委任有關的任何特定條款及條件。
- (癸) 主席、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職權範圍。
- (子)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權範圍。

三 董事會(續)

- (丑) 批准本集團長遠目標及商業策略。
- (寅) 批准年度經營及資本開支預算。
- (卯) 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或作為上市公司地位的改變。
- (辰)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條款及條件。
- (巳) 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及管理架構。
- (午) 主要資本項目。
- (未)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合約(按規模或策略而言)，例如銀行借貸及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申)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例如貸款及還款、外幣交易、主要收購或出售。
- (酉) 主要投資。
- (戌) 風險管理策略。
- (亥) 財務政策(包括外幣風險)。
- (甲甲) 審閱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甲乙)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規則的重大變動、更換信託人及更改基金管理安排。
- (甲丙) 僱員股份計劃的主要改動及分配行政人員購股權。
- (甲丁) 制訂有關慈善捐款的政策。
- (甲戊) 政治捐款。
- (甲己) 批准本公司主要專業顧問。
- (甲庚) 檢控、抗辯或訴訟和解。
- (甲辛) 內部控制安排。
- (甲壬)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上文所述者以外的事項概由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馮祈裕、王祖安及涂錦輝並無遵守《守則》第A.6.5條。

三 董事會(續)

羅嘉雯遵守《守則》第A.6.5條，出席由一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研討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第D.3.1條制定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須履行的職責。

四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行政總裁： 嚴康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明，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五 非執行董事

王祖安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續任兩年，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涂錦輝續任兩年，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各董事的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

六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訂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以及董事的服務合約，亦制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薪酬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主席及委員任期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停止)
王祖安	(主席)(將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委員會主席)
馮祈裕	
涂錦輝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馮祈裕	—/—
王祖安	—/—
涂錦輝	—/—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制定董事酬金的政策及架構，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以及所有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幅度，以供董事會考慮。

七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亦負責制訂、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提名委員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 / —
馮祈裕	— / —
王祖安	— / —
涂錦輝	— /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及涂錦輝續任。

八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為1,530,000港元。

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核數師的事項，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審核委員如下：

王祖安 (主席)
馮祈裕
涂錦輝

本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記錄如下：

馮祈裕	四／四
王祖安	四／四
涂錦輝	四／四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已審閱本年度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十 其他特別披露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其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不會就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作用。

十一 股東權利

在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東，將有權隨時藉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自遞交該請求書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請求人自身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七十四(三)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可向公司秘書發出載有相關查詢詳情的函件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地址為香港北角屈臣道二至八號海景大廈B座七樓七一三B室。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膺選任職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股東就其他提議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的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三十一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共12,276,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84,028,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76,707,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九十一頁。

上市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經由董事邀請的顧問授出購股權。舊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及吸引有助本集團發展的人才。新計劃旨在向曾經或將要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獎勵，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1,381,900股，佔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舊計劃，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此亦適用於新計劃。

購股權可由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

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一、在根據舊計劃的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二、緊接根據舊計劃的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三、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舊計劃已於本年度終止。新計劃已獲採納，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屆滿
	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本年度 內失效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嚴康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鍵文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羅嘉雯	800,000	-	8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馮祈裕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王祖安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涂錦輝	500,000	-	50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持續合約僱員	11,502,000	(616,000)	10,886,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顧問	120,000	-	120,000	0.38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u>16,322,000</u>	<u>(616,000)</u>	<u>15,706,000</u>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主席)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馮祈裕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馮祈裕、王祖安及涂錦輝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安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屆滿。馮祈裕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涂錦輝再次獲委任，為期兩年，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所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除本集團內公司間簽訂的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包括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的專業資格)載於第十一至十四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委托人 (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的好倉總額(續)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2,338,000	49.26

附註：

-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9.85%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6.43%
銷售		
— 最大客戶		26.10%
— 五大客戶合計		54.39%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維持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十五至二十一頁。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TTSA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由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入TTSA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的4,205股普通股，佔TTS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6%，購買價約為4,709,000港元。

核數師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pwc

羅兵咸永道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三十一至九十頁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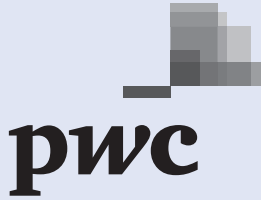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五	272,374	289,506
銷售成本	七	(199,161)	(216,617)
毛利		73,213	72,88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七	(6,439)	(6,472)
行政費用	七	(76,386)	(74,410)
其他收入	六	33,618	31,037
經營利潤		24,006	23,044
融資收入		4,263	1,691
融資成本		(7)	—
融資收入—淨額	九	4,256	1,6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十一	3,095	1,5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所得稅開支	十二	(1,610)	(864)
本年度利潤		29,747	25,393
利潤／(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274	26,685
非控制性權益		473	(1,292)
		29,747	25,393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十三	4.77	4.35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股息	二十八	15,345	3,0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29,747	25,3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二十五(甲)	66,465	11,962
重估轉撥－總額	二十五(甲)	46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二十五(甲)	(164)	—
外幣換算差額	二十五(甲)	(108)	1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6,659	12,15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6,406	37,54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5,933	38,689
－非控制性權益		473	(1,1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6,406	37,546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1,705	1,297
聯營公司投資	十一	3,600	2,1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六(甲)、十八	151,429	69,914
		156,734	73,342
流動資產			
存貨	二十	8,606	13,074
貿易應收款	十六(甲)、十九	129,054	104,36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十六(甲)、十九	23,365	18,1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六(甲)、十八	19,681	—
已抵押定期存款	十六(甲)、十七、二十一	615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甲)、十七、二十一	78,328	98,752
		259,649	234,948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十六	58,524	49,6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53,508	45,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36	4,938
		117,968	100,145
流動資產淨值		141,681	134,8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415	208,1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二十二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甲)	231,993	165,33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八	6,138	3,069
— 建議特別股息	二十八	6,138	—
— 其他		(8,751)	(22,680)
		296,900	207,105
非控制性權益			
		1,515	1,040
總權益			
		298,415	208,145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十(甲)	76,937	76,93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十六(乙)	200,768	184,473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十九	263	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六(乙)、十七、二十一	89	560
		201,120	185,13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十(乙)、十六(乙)	26,513	17,86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二十六	1,254	1,239
		27,767	19,100
流動資產淨值		173,353	166,0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290	242,969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二十二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二十五(乙)	176,274	176,274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八	6,138	3,069
—建議特別股息	二十八	6,138	—
—其他		358	2,244
總權益		250,290	242,969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董事
羅嘉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二十五)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53,330	(43,227)	171,485	2,183	173,668
全面收入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	—	26,685	26,685	(1,292)	25,3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二十五	—	11,962	—	11,962	—	11,962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	42	—	42	149	191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12,004	—	12,004	149	12,153
全面收入總額		—	12,004	26,685	38,689	(1,143)	37,54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與二〇一〇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	—	(3,069)	(3,069)	—	(3,06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3,069)	(3,069)	—	(3,069)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165,334	(19,611)	207,105	1,040	208,14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二十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65,334	(19,611)	207,105	1,040	208,145
全面收入							
利潤或虧損		—	—	29,274	29,274	473	29,74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	二十五	—	66,465	—	66,465	—	66,465
重估轉撥—總額	二十五	—	466	—	466	—	46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二十五	—	(164)	—	(164)	—	(164)
外幣換算差額—本集團	二十五	—	(108)	—	(108)	2	(10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66,659	—	66,659	2	66,661
全面收入總額		—	66,659	29,274	95,933	475	96,40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與二〇一一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二十八	—	—	(3,069)	(3,069)	—	(3,069)
與二〇一二年有關的已付股息	二十八	—	—	(3,069)	(3,069)	—	(3,069)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	—	(6,138)	(6,138)	—	(6,138)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1,382	231,993	3,525	296,900	1,515	298,415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二十九	(16,791)	(21,548)
已付利息		(7)	—
已付所得稅		(612)	(65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410)</u>	<u>(22,206)</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638	1,601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十八	(49,716)	(33,50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五	(1,145)	(775)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	十一	1,626	—
已收利息	九	4,263	1,691
已收股息	六	32,575	30,670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3,241</u>	<u>(319)</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995	—
償還借款		(1,99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5)	(67)
已付股東股息		(6,138)	(3,0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143)</u>	<u>(3,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124,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滙兌(虧損)／收益		(112)	1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328</u>	<u>98,752</u>

第三十九至九十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及應用程式及軟件解決方案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在澳門，本集團亦是不同博彩及酒店運營商、政府機構及企業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運載量。本集團亦提供數據及環境監控解決方案讓使用者可輕易及靈活地存取、管理及運用資訊／數據，及執行有效和經改進的環境監控。本集團亦為客戶群設計及建造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董事會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刊發。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甲)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深層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四披露。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一)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未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財務資產，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首次採納者」有關惡性通貨膨脹之固定日期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財務報表之首次採納者，故此修訂本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之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故此修訂本暫不適用於本集團。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頒布但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本)	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呈報(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職工福利(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 (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修訂本)	政府貸款(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 (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編製基準(續)

(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頒布但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	財務工具(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	綜合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	合營安排(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三	公平值計量(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修訂)	首次採用政府貸款(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九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資產及負債的互相抵銷(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二及《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二〇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就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且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附屬公司

(一) 合併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即期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本集團擁有一間實體的投票權不超過50%，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時，亦會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實際控制權可在投票權不超過50%，但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等情況下產生。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已對銷。於資產確認之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亦已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乙) 附屬公司(續)

(一) 合併(續)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股份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權益。出售非控制性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被計入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中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二)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款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全部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會確認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利潤或虧損為賬面值增加或減少。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所持非關連投資者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丁)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由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 外幣換算

(一)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項目為重新計量)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將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滙兌盈虧於收益表的「行政費用」呈列。

以外幣結算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化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更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股票)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三)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壹) 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貳) 各收益表內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滙率換算(倘該平均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及

(叁)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戊) 外幣換算(續)

(四)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滙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己)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至五年
— 汽車	五年
— 展示設備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呈報期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二(庚))。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庚)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能收回之減值。

(辛) 財務資產

(一) 分類

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用途將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壹)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定額或可確定付款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流動資產，惟於或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金額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的「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二(子)及二(丑))。

(貳)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辛) 財務資產(續)

(二)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一般買賣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作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其他收入」列賬。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收益表確認部份為融資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立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壬) 財務資產減值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壬)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以某工具之公平值為基礎按可觀察市價計量其減值。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使用上述(一)項所述標準評估。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則有關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若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損益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計算累計虧損，並從權益中扣除相關累計虧損及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收益表撥回。倘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癸)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當中包括存貨的發票原價。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有效期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寅) 股本

股份被列為權益。

(卯)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倘付款限期不超過一年(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應付賬目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辰)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巳)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午)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一)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所在地區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條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適度計提撥備。

(二)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但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因而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未) 僱員福利

(一)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公司經營多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付款注資。本集團作出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即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再供款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一經供款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日後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二)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支付，或於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終止服務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傭且並無撤回的可能。呈報期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服務福利貼現至現值。

(三)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入經若干次調整後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確認獎金負債和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申)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實體可據此獲得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服務，而彼等會獲授予本公司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報酬。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壹)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狀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貳)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務賦予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某特定期間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參) 包括任何非賦予條件(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二)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視為資本貢獻。所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參考計量，在賦予期內分期確認，成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且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的權益。

(酉)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承擔有關責任可能須外流資源，且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並無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以致須外流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責任可能外流資源的機會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稅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甲)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甲乙) 租賃

如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支銷。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甲) 股息分派

股東核准派發股息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甲)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盡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董事負責風險管理。董事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壹)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面對各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澳門圓及人民幣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面對外幣換算風險。該等貨幣匯率波動會於換算儲備變動中反映。

由於美元及澳門圓與港元掛鈎，且本年度內匯率波動並不顯著，故管理層認為以美元及澳門圓計值的相關財務資產的外匯風險甚小。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則本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1,232,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1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滙兌收益／虧損所致。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一) 市場風險(續)

(貳)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故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及債權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報價較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收市價高／低10%，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將增加／減少約7,220,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267,000港元)。

(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與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份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有關應收賬款結餘的信貸風險除外。各當地實體在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風險控制在計及客戶、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按內部或外界評級而設定的限額。定期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有充足額度的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故董事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任何時間均有充足現金應付營運所需，同時亦有充裕的未動用但已承擔信貸，以致本集團不違反任何信貸融資的承諾(如適用)。流動資金預測須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遵守承諾安排、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目標比率及(如適用)外界的監管或法定要求，例如貨幣限制。

經營實體所持超出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結餘的多餘現金以適當存款期限存入計息銀行賬戶，以管理其整體流動狀況。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000 港元(二〇一一年：98,752,000 港元)。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甲) 財務風險因素(續)

(三)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58,524
其他應付款	3,039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49,658
其他應付款	3,244
本公司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13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861
其他應付款	15

(乙)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回報股東並使其他權益持有者受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丙)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將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入賬。各不同分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9,082	83,217	112,299	39,631
— 債務投資	43,118	—	43,118	23,042
	<u>72,200</u>	<u>83,217</u>	<u>155,417</u>	<u>62,673</u>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業內人士、報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有關工具按一級計量。按一級計量的工具主要包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利用判斷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倘最近曾進行交易，管理層參照有關交易價格估計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該工具計入二級。

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附註十八)。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均已持續檢討，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信合理情況下對日後事件的預期)為依據。

(甲)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面對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大幅調整之嚴重風險的估計和假設解釋如下。

(一)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將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為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即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利用判斷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倘最近曾進行交易，管理層參照有關交易價格估計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乙)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的指引釐定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釐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以及獲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五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52,058	37,825
— 香港與澳門	195,063	241,344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25,253	10,337
總計	272,374	289,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分部資料(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381	685
— 香港與澳門	17,327	30,368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5,530	(5,931)
總計	27,238	25,122
折舊	(685)	(556)
融資收入淨額	4,256	1,6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187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6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折舊 千港元	融資 收入— 淨額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4)	97	—	(86)	131	—
— 香港與澳門	(317)	4,146	3,095	(292)	1,542	1,522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324)	13	—	(178)	18	—
總計	(685)	4,256	3,095	(556)	1,691	1,522

五 分部資料(續)

資產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41,186	—	346	37,025	—	53
— 香港與澳門	187,301	3,600	349	190,051	2,131	272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6,786	—	450	11,300	—	450
總計	245,273	3,600	1,145	238,376	2,131	775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1,110			69,914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416,383			308,290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五 分部資料(續)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247,121	279,16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所得收益	25,253	10,337
	272,374	289,506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百慕大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272,374,000港元(二〇一一年：289,506,000港元)。來自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非流動資產，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總額為5,305,000港元(二〇一一年：3,428,000港元)。

約71,085,000港元(二〇一一年：70,250,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六 其他收入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32,575	30,67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	187	—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	361	—
其他	495	367
	33,618	31,037

七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內開支	1,530	1,530
— 去年撥備不足	—	150
存貨變更	172,612	186,705
折舊(附註十五)	685	556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附註八)	54,375	52,272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	(3,166)	1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十九)	(1,188)	(74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附註二十九)	58	—
經營租賃付款	3,049	2,772
運輸開支	1,916	2,064
其他開支	52,115	52,183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與行政費用總額	281,986	297,499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0,922	49,274
董事袍金	880	880
社保開支	2,448	2,00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5	116
	54,375	52,272

(甲)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該基金的供款合共125,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16,000港元)。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乙)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130	500	—	4,760
嚴康(附註(一))	130	1,761	500	20	2,411
關鍵文	130	815	500	—	1,445
羅嘉雯	130	815	500	13	1,458
馮祈裕	120	—	—	—	120
王祖安	120	—	—	—	120
涂錦輝	120	—	—	—	120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僱主 向退休金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130	4,063	250	—	4,443
嚴康(附註(一))	130	1,693	250	18	2,091
關鍵文	130	800	250	—	1,180
羅嘉雯	130	800	250	13	1,193
馮祈裕	120	—	—	—	120
王祖安	120	—	—	—	120
涂錦輝	120	—	—	—	120

附註：

(一) 亦為總裁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酬金(二〇一一年：無)。

八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丙)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〇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在上述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一名(二〇一一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底薪及津貼	<u>926</u>	<u>908</u>

酬金介乎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丁) 按等級劃分的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人數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酬金範圍		
500,000港元以下	3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1</u>	<u>11</u>

九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u>(7)</u>	<u>—</u>
融資成本	<u>(7)</u>	<u>—</u>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52	6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430	934
—其他	<u>1,081</u>	<u>136</u>
融資收入	<u>4,263</u>	<u>1,691</u>
融資收入淨額	<u>4,256</u>	<u>1,6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甲) 附屬公司投資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73,918	73,918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出資	3,019	3,019
	76,937	76,937

集團業務投資按成本(即已付代價公平值)入賬。

以下為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軟件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76%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泰思通」)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研究及開發軟件及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1,510,000美元	76%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愛達利」)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54%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圖文資訊」)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相關數據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44% (附註(一))
廣州愛達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甲) 附屬公司投資(續)

以下為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研究及開發無線 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1,505,000 美元	82%
萬訊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萬訊」)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提供電腦軟件、硬件及 系統集成服務	100,000 澳門圓	100%
逸強(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在東帝汶投資控股	1,685,400 澳門圓	100%
泰思通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及 在香港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普通股 1,000 股	76%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投資控股及經營數據網絡 系統設計、銷售與安裝；客戶 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00 股	100% (附註(二))
VDT Oper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東帝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0 股	100%
愛達利網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銷售數據網絡系統 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普通股 2 股	100%
Vodatel Systems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澳門經營數據網絡系統設計、 銷售與安裝；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0 股	100%
愛達利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文件掃描服務	100,000 澳門圓	100%
Vodatel Systems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提供倉庫服務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普通股 1,000 股	100%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 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軟件研究 及開發相關軟件顧問服務	3,200,000 港元	100%

附註：

(一) 廣州愛達利直接持有圖文資訊的 81.82% 權益。

(二)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乙)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結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等結餘即將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十一 投資聯營公司－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31	609
應佔利潤	3,095	1,522
來自聯營公司的分派	(1,62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u>	<u>2,131</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業績以及其總計資產和負債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利潤 千港元	所持 實際權益
二〇一一年						
Source Tech有限公司(「STL」)	澳門	826	193	1,216	25	45%
Vodacabo, S A(「Vodacabo」)	東帝汶	4,525	4,200	13,408	1,497	30%
		<u>5,351</u>	<u>4,393</u>	<u>14,624</u>	<u>1,522</u>	
二〇一二年						
STL	澳門	745	85	1,008	27	45%
Vodacabo	東帝汶	4,497	1,571	12,357	3,068	30%
		<u>5,242</u>	<u>1,656</u>	<u>13,365</u>	<u>3,095</u>	

十二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 16.5% (二〇一一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109	505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670	19
過往年度調整	(169)	340
所得稅開支	1,610	864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946	(1,16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86)	(1,24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57	436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62)	(14)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524	2,510
過往年度調整	(169)	340
稅項開支	1,610	864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 7.72% (二〇一一年：4.74%)。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〇一一年：無)。

十三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9,274</u>	<u>26,685</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十四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收益表計入／(支銷)的滙兌差額列入下列項目：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81</u>	<u>(314)</u>

十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展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63	9,378	2,445	251	13,837
累計折舊	(1,732)	(8,540)	(2,260)	(251)	(12,783)
賬面淨值	31	838	185	—	1,054
截至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	838	185	—	1,054
滙兌差額	—	20	4	—	24
添置	—	564	102	109	775
折舊費用(附註七)	(14)	(485)	(45)	(12)	(556)
年終賬面淨值	17	937	246	97	1,29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1	10,744	2,586	843	17,474
累計折舊	(3,284)	(9,807)	(2,340)	(746)	(16,177)
賬面淨值	17	937	246	97	1,297
本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	937	246	97	1,297
滙兌差額	—	4	2	—	6
添置	—	889	91	165	1,145
出售	—	(58)	—	—	(58)
折舊費用(附註七)	(12)	(526)	(55)	(92)	(685)
年終賬面淨值	5	1,246	284	170	1,705
於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1	10,933	2,578	1,008	17,820
累計折舊	(3,296)	(9,687)	(2,294)	(838)	(16,115)
賬面淨值	5	1,246	284	170	1,705

折舊費用在「行政費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財務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71,110	171,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149,959	—	149,9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	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	78,328
總計	228,902	171,110	400,01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61,563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69,914	69,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與按金	114,881	—	114,8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0	—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	98,752
總計	214,243	69,914	284,15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52,902

十六 財務工具分類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768	184,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560
總計	200,857	185,033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513	17,861
其他應付款	—	15
總計	26,513	17,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財務資產信用級別－本集團及本公司

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財務資產信用級別可參考外界信用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記錄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穆迪)的銀行		
A1	615	—
Aa3	—	610
	615	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有外界信用評級 (穆迪)的銀行				
A1	10,191	18,207	—	—
A2	8,423	30,482	—	—
A3	41,182	23,199	—	—
Aa1	—	4,198	—	—
Aa2	1,769	—	—	—
Aa3	3,151	8,825	89	560
Ba2	547	12,538	—	—
Ba3	8,842	—	—	—
Baa3	3,061	275	—	—
無外界信用評級的 中國內地銀行	2	—	—	—
現金	1,160	1,028	—	—
	78,328	98,752	89	560

十八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914	26,047
添置	49,716	33,506
出售	(14,985)	—
贖回	—	(1,601)
收益淨額轉撥入權益(附註二十五(甲))	66,465	11,9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10	69,914
減：非流動部分	(151,429)	(69,914)
流動部分	19,681	—

本集團將虧損466,000港元(二〇一一年：無)從權益撥至收益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29,082	39,631
－公司債券(附註甲)	40,656	20,639
－固定利率為3.75%且於二〇一三年 五月到期的債權證	2,462	2,403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	84,674	7,241
－固定利率介乎4.21%至4.74%且屆滿日期為 二〇一三年一月至二〇一三年二月的債務證券	14,236	—
	171,110	69,914
上市證券的市值	72,200	62,673

附註：

(甲) 公司債券指固定利率介乎約4.63%至8.00%的債權投資，屆滿期間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六年四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26,733	39,631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2,222
澳門圓	1,456	1,456
人民幣	26,864	8,029
美元	116,057	18,576
	171,110	69,914

於呈報日期最大的信貸風險為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概無財務資產逾期或減值。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下列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概約 實際權益
Timor Telecom, S.A. (「TTSA」)	東帝汶	提供電訊服務	每股面值10美元的 普通股 74,360 股	16.90%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97,114	173,624	—	—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8,060)	(69,256)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129,054	104,368	—	—
其他應收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	20,019	12,688	263	99
應收貸款	3,346	5,456	—	—
	23,365	18,144	263	99
	152,419	122,512	263	99

該應收貸款授予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按年利率30%計息，以美元計值，須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並以借款人擁有的一間公司作為擔保。由於該應收貸款即將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二年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83,948	95,648
>三個月但≤六個月	14,998	4,671
>六個月但≤十二月個月	4,247	1,686
十二個月以上	93,921	71,619
	197,114	173,624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為129,054,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04,368,000港元)，與近期無欠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83,948	95,648
>三個月但≤六個月	14,998	4,671
>六個月但≤十二月個月	4,247	1,686
十二個月以上	25,861	2,363
	129,054	104,36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68,060,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9,256,000港元)已減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款為68,060,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9,256,000港元)。該等應收款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884	7,138
美元	41,206	25,846
澳門圓	80,666	72,824
人民幣	24,663	16,704
	152,419	122,512

十九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256	69,849
換算差額	23	470
應收款減值撥備	1,874	473
本年度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31)	(315)
未動用款項撥回	(3,062)	(1,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60</u>	<u>69,256</u>

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產生及撥回計入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附註七)。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二十 存貨－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網絡設備	<u>8,606</u>	<u>13,074</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172,612,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86,705,000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撥回款為3,166,000港元(二〇一一年：撥備15,000港元)計入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一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612	60,150	89	560
短期銀行存款	13,331	39,212	—	—
	78,943	99,362	89	56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15)	(6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98,752	89	560

就若干項目發行履約保證金而抵押銀行存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28	98,752

二十二 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一年 及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819,000	61,382

股份法定總數為2,000,000,000股(二〇一一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〇一一年：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二十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

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等於授出日期股份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以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每份購股權 港元認購價	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港元認購價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38	16,322,000	0.38	16,930,000
已屆滿	0.38	(616,000)	0.38	(60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8	15,706,000	0.38	16,322,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行使。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到期，認購價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

二十四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3,227)	6,446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26,685	1,936
有關二〇一〇年度已付股息	(3,069)	(3,069)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1)	5,313
本年度利潤	29,274	13,459
有關二〇一一年已付股息	(3,069)	(3,069)
有關二〇一二年已付股息	(3,069)	(3,069)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	1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五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甲) 本集團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一)	附註(二)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重估－總額(附註十八)	—	—	—	11,962	—	—	—	11,962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	42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重估－總額(附註十八)	—	—	—	66,465	—	—	—	66,465
重估轉撥－總額	—	—	—	466	—	—	—	466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	—	—	(164)	(164)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08)	(108)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90,661</u>	<u>35,549</u>	<u>49</u>	<u>3,178</u>	<u>231,993</u>

附註：

- (一)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附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現有結餘。
- (二) 澳門《商法典》第四〇／九九／M號法令規定，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將各財政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後利潤的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結餘達到相當於公司資本50%的水平為止。法定儲備指已撥出及不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二五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乙)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一及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71,394</u>	<u>4,178</u>	<u>702</u>	<u>176,274</u>

附註：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因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本公司削減並撥入繳入盈餘賬的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倘本公司無法或在支付以下款項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可變現資產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4,028,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76,707,000港元)。

二六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u>58,524</u>	49,65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53,508</u>	45,549	<u>1,254</u>	1,239
	<u>112,032</u>	<u>95,207</u>	<u>1,254</u>	<u>1,239</u>

二十六 貿易應付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50,513	38,829
>三個月但≤六個月	1,038	688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38	182
十二個月以上	6,835	9,959
	58,524	49,658

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41,254,000港元(二〇一一年：43,453,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162,000港元(二〇一一年：8,374,000港元)。於截至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二〇一五年、二〇一六年、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虧損分別為227,000港元(二〇一一年：254,000港元)、2,796,000港元(二〇一一年：2,796,000港元)、3,999,000港元(二〇一一年：4,231,000港元)、2,148,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001,000港元)、6,049,000港元(二〇一一年：9,552,000港元)及3,374,000港元(二〇一一年：無)，其餘22,661,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8,456,000港元)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的遞延所得稅。

二十八 股息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6,138,000港元(每股0.01港元)及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股息12,276,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營業日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〇一一年：無)	3,069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一年：0.005港元)	6,138	3,069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二〇一一年：無)	6,138	—
	15,345	3,069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建議支付的股息總額已根據《公司條例》在綜合收益表披露。

二十九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31,357	26,257
調整：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五)	685	556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附註六)	(187)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七)	58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附註六)	(361)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附註六)	(32,575)	(30,670)
— 融資收入淨額(附註九)	(4,256)	(1,69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附註十一)	(3,095)	(1,522)
—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附註七)	(3,166)	15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附註十九)	(1,188)	(748)
	(12,728)	(7,803)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時滙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7,634	16,9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20)	(35,565)
—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8,866	(1,57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157	6,43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6,791)	(21,548)

(甲)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十五)	5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七)	(5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二十九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續)

(乙)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減：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負債	
銀行現金	(1)
其他應收款	(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8
換算儲備	164
出售附屬公司的利潤(附註六)	361

三十 或然項目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約118,591,000港元(二〇一一年：119,124,000港元)。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服務及貿易信貸提供約2,961,000港元(二〇一一年：6,169,000港元)的擔保。

預期或然負債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三十一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及一個貨倉。此等租賃的條款及續約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356	1,198
一年至五年	691	487
	3,047	1,685

三二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32	83
銷售服務：		
— STL(管理服務)	23	23
總計	355	106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服務銷售按與關連人士釐定及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商進行。

(乙) 購買貨品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82	78

自主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擁有 196,000 港元淨負債的兩間附屬公司以 1,000 港元的代價被出售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一名家庭成員。

三二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丁) 經營租賃付款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 董事	910	887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戊)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管理層認為給予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八披露。

(己) 年終結餘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99	—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350	350
— 董事	2,809	1,542

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及港元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二〇一一年：無)。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購買交易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三三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 TTSA 的細則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TTSA 股本中另外 4,205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普通股，佔 TTSA 已發行股本總額 0.96%，收購價約為 4,709,000 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二年 千港元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二〇〇九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9,274	26,685	25,933	34,173	(6,887)
－非控制性權益	473	(1,292)	(1,989)	(1,316)	(1,43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16,383	308,290	268,840	225,883	219,325
總負債	(117,968)	(100,145)	(95,172)	(83,215)	(113,119)
總權益	298,415	208,145	173,668	142,668	106,206

於本年度報告內(不包括「致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指	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或《企業管治守則》(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之後)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e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監察主任」	指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澳城大」	指	澳門城市大學
「新計劃的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且除非授出函件另有指明，否則為董事會決議向參與人授出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新計劃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超豐」	指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並接受獲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情況許可)於原承授人死亡後有權獲得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圖文資訊」	指	廣州市圖文資訊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泰思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學及愛達利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暨大」	指	暨南大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愛達利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澳門大學，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逸強(澳門)有限公司及澳門電腦商會)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萬佳訊控股」	指	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新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舊計劃的授出日期」	指	根據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舊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即將，或可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就舊計劃而言，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於購股權授予該等僱員時的董事)及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就新計劃而言，亦包括本集團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TL」	指	Source Tech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八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澳大」	指	澳門大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捷朗菱」	指	捷朗菱電訊(澳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萬佳達」	指	珠海萬佳達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甲)